特定的救赎:耶稣为谁而死?

归正宗神学持守特定救赎论的教义。这项教义有时又称为个别救赎论、有效救赎论或有限救赎论(「有限」的意思,并不是指耶稣的死所发挥的能力或益处有限,而是就基督买赎的人数而言)。我们要区别特定救赎论以及其他两个针对救赎的重要观点:普救论和普遍赎价论。这三个观点(包括特定救赎论)都确认.基督所献上的祭有无穷价值。普遍赎价论和特定救赎论都坚称,神的确将福音白白赐给所有听从基督的好消息的人。普救论则坚持,所有人都得救,无论他们有没有正面回应福音。

要区分这三种观点,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检视救赎的两个不同层面:(1)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工作,以及(2)圣灵对个人施行的救恩工作。普救论声称,基督为世上所有的人成就救恩,圣灵也在每一个人心内工作,使他们全都得救。普遍赎价论认为,虽然基督为世上所有的人成就了救恩,但圣灵只在那些相信的人心内动工,所以只有他们才真正得救。特定救赎论则认为,基督只为那些被拣选的人成就救恩,圣灵也只将救恩实行在那些蒙拣选的人身上(见罗8章〈预定与预知〉一文)。

根据普遍赎价论,虽然基督的死令世上所有人(包括被拣选的和被摒弃的)都有可能得着救恩,但却不能确保所有人都得救。可是,特定救赎论却坚持,圣灵必定会引导每一个基督为之而死的人,好叫凡是基督为之而死的人最终都必得救。

圣经记载,神在堕落的人中拣选了许多人得救(这些就是「选民」),并差派基督来到世上拯救他们(约6:37~40,10:27~29,11:51~52;罗8:28~39;弗1:3~14;彼前1:20)。基督又不时地指出,祂是为特定的群体或个人而死,清楚地暗示祂的死确保他们能获得救恩(约10:15~18、27~29;罗5:8~10,8:32;加2:20,3:13~14,4:4~5;约壹4:9~10;启1:4~6,5:9~10)。当耶稣面临十字架的苦难时,祂只为那些父神赐给祂的人祈求,而不是为「世人」(即其余的人;约17:9、20)祈求。

然而,同样重要的是,在提出特定救赎论的同时,也要坚持耶稣基督在福音中向所有的人提供了白白救恩。凡是信靠基督的人,都会得着怜悯;这是确凿无疑的真理(约 6:35、47~51、54~57; 罗 1:16, 10:8~13)。那些蒙神拣选的人聆听基督的福音,并藉此蒙圣灵有效地呼召。福音的邀请和圣灵有效的呼召都源于基督的死——祂的死承担了一切罪孽。有些人拒绝接受基督的邀请,是他们自己定意这样做(太 22:1~7; 约 3:18),因此,

他们最终沉沦是其自愿的选择。那些接受耶稣的人懂得感谢祂,因为祂的 宝血已经彻底洗净了他们一切的不义,他们切身地知道,若没有祂的恩典, 一切的希望都会消失。